

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 | 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 | 配合機關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修正本要點名稱。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有效推動全國菸害防制工作，降低菸品使用率及環境菸煙之危害，以保護民眾健康，特設「菸害防制策進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 | 一、行政院衛生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有效推動全國菸害防制工作，降低菸品使用率及環境菸煙之危害，以保護民眾健康，特設「菸害防制策進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 | 配合機關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爰將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 |
|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協調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相關事項。 (二)協調菸品走私、非法製造及偽造等之查緝及後續事宜。 (三)協調跨部會菸害防制工作項目之研提及推動等相關事項。 (四)其他有關跨部會菸害防制事項。 |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協調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相關事項。 (二)協調菸品走私、非法製造及偽造等之查緝及後續事宜。 (三)協調跨部會菸害防制工作項目之研提及推動等相關事項。 (四)其他有關跨部會菸害防制事項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；三人至七人為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由召集人聘任之； |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之；三人至七人為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由召集人聘任之； | 配合機關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爰將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、「署長」修正為「部長」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<p>其餘委員，由下列部會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之：</p> <p>(一) 內政部。 (二) 外交部。 (三) 國防部。 (四) 財政部。 (五) 教育部。 (六) 法務部。 (七) 經濟部。 (八) 交通部。 (九) 文化部。 (十) <u>衛生福利部</u>。 (十一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 (十二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 (十三)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 (十四)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 (十五)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。 (十六)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。 (十七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</p> | <p>其餘委員，由下列部會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之：</p> <p>(一) 內政部。 (二) 外交部。 (三) 國防部。 (四) 財政部。 (五) 教育部。 (六) 法務部。 (七) 經濟部。 (八) 交通部。 (九) 文化部。 (十) 行政院衛生署。 (十一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 (十二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 (十三)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 (十四)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 (十五)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。 (十六)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。 (十七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</p> | |
| <p>四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兼)任之。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| <p>四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兼)任之。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| 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 |
| <p>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各項事務</p> | <p>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各項事</p> | <p>配合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、將「本署」修正為「本部」、「副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及幕僚作業。 | 務及幕僚作業。 | 署長」修正為「次長」。 |
| 六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| 六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七、本會設工作小組，負責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 <u>並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。</u> 工作小組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兼任執行秘書；其餘成員由第三點所列機關相關業務署、局處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之。 | 七、本會設工作小組，負責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。 工作小組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兼任執行秘書；其餘成員由第三點所列機關相關業務局處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之。 | 原規定之「局長」等文字修正為「署長」；「相關業務局處主管」修正為「相關業務署、局處主管」；為使本會工作小組會議開會時間更具彈性，增列「並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」等文字。 |
| | 八、 <u>工作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開臨時會議。</u> | 一、 <u>本點刪除。</u> 二、為使本會工作小組會議開會時間更具彈性，移列至第七點第一項，爰予刪除。 |
| 八、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 | 九、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 | 點次變更。 |

